

# 打造博物馆之都进行时



北宋富弼墓志拓片



正门

## 洛阳古洛斋艺术博物馆



唐代经幢

洛阳古洛斋艺术博物馆是一家综合性的民营博物馆,位于邙山之麓、金水河畔的孟津县麻屯镇洛阳航空港工业园区金水大道北端,南临新310国道,交通便利,环境幽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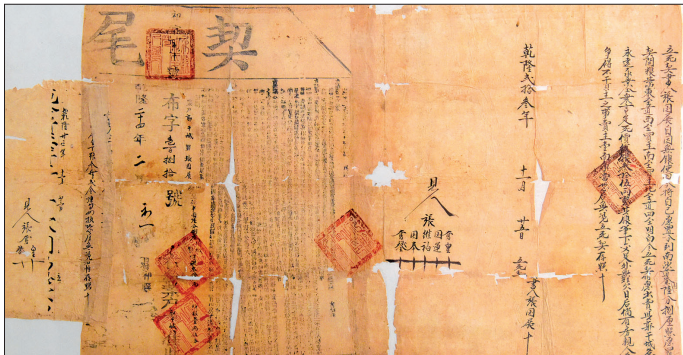
该馆藏面积1000余平方米,珍藏有唐宋名人墓志拓片、明清及民国地契、地方志书、民间石雕石刻及酒瓶酒具等藏品数千件,是以历史文化为主的书斋型、研究型博物馆,自开馆以来,中外游客络绎不绝。

石蕴天地气,文聚国民魂。小小博物馆,透析大世界。馆内的件件陈列品,都是对往事的还原、对已逝去的历史的凝望,为宣传古都洛阳、打造博物馆之都贡献了力量。

记者 梅占国 摄



明代墓志



清代地契



### 书香润童心 阅读伴成长

昨日,“书香伴成长”2018少儿阅读年系列活动颁奖典礼在洛阳广播电视台举行。此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广新局主办,以“与经典同行 书香伴成长”为主题,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系列活动,增强少年儿童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。

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雷雪芹等参加颁奖典礼。

记者 朱艳艳 通讯员 闫朝霞 摄

### 明年1月5日起 洛阳龙门站新增12趟列车

本报讯(记者 张宁 通讯员 刘鹏)记者昨日获悉,从明年1月5日起,全国铁路将执行新的列车运行图,届时洛阳龙门站将新增12趟高铁列车。

**新增**

G2096次	兰州西—青岛北
G2095次	青岛北—兰州西
G2390次	西安北—杭州东
G2389次	杭州东—西安北
G667次	北京西—西安北
G668次	西安北—北京西
G1839次	青岛北—兰州西
G1840次	兰州西—青岛北
G808次	洛阳龙门—北京西
G1884次	西安北—金华南
G2204次	成都东—郑州东
G1941次	上海虹桥—西安北

**车次或区间变更**

- 西安北—济南西(往返)G2052次、G2051次延长至威海
- 成都东—郑州东(往返)G2202次、G2209次,车次改为G2088次、G2087次,并延长至烟台
- 郑州东—三门峡南(往返)G9785次、G9786次,车次改为G9199次、G9200次

**不再停靠**

- G6687次(商丘—洛阳龙门)
- 注:调图后该车次运行区间改为商丘—郑州东
- G1937次(上海虹桥—西安北)
- G819次(深圳北—西安北)

**停运**

- G6688次(洛阳龙门—郑州东)

制图 宁琦

### 市气象局发布今年秋季气候影响评价

## 平均气温偏高 降水分布不均

市气象局日前发布我市今年秋季(9月至11月)气候影响评价:全市平均气温偏高,降水分布不均,连阴雨和干旱是主要天气气候事件。

#### 平均气温偏高

今年秋季,全市平均气温**14.8℃**,较常年同期偏高**0.3℃**,比去年同期偏高**0.2℃**。

各县(市)季平均气温最低的是栾川县,为**12.6℃**;最高的是偃师市,为**16.0℃**。

#### 分月看

9月全市平均气温**20.3℃**,较常年同期偏低**0.1℃**

10月全市平均气温**15.4℃**,较常年同期偏高**0.6℃**

11月全市平均气温**8.7℃**,较常年同期偏高**0.5℃**

#### 降水分布不均

今年秋季,全市平均降水量**165.9毫米**,较常年同期偏多**6%**,比去年同期偏少**25%**。

各县(市)季总降水量最多的是新安县,达到**215.7毫米**;最少的是栾川县,为**120.4毫米**。

与常年同期相比,西南部区域(洛宁、嵩县、汝阳、栾川)降水偏少**2%~40%**,其他区域偏多**20%~40%**。

#### 分月看

9月全市平均降水量**127.6毫米**,较常年同期偏多**49%**

10月全市无有效降水,平均降水量**0.3毫米**,较常年同期异常偏少**99%**

11月全市平均降水量**37.8毫米**,较常年同期显著偏多**65%**

#### 日照时数偏多

这个秋季,全市平均日照时数为**503.4小时**,较常年同期偏多**29.4小时**,比去年同期偏多**127小时**。

各县(市)季日照时数最多的是偃师市,为**532.7小时**;最少的是栾川县,为**472.6小时**。

#### 分月看

9月全市平均日照时数为**151.4小时**,较常年同期偏少**4.9小时**

10月日照时数为**223.6小时**,较常年同期偏多**62.6小时**

11月日照时数为**128.5小时**,较常年同期偏少**28.3小时**

本报记者 孟山 通讯员 张俊洁 制图 薇薇

### 商铺“售后包租”? 暗藏陷阱!

投资一间商铺,售卖方承诺售后包租,每年有高额租金回报,合同期满后售卖方还将高额回购商铺。遇到这样的“投资”机会您可要当心。

#### 案例

陈某是某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为偿还债务,陈某在其公司开发的某大厦部分房产已被销售,其余房产均被抵押的情况下,仍委托营销单位对外销售该大厦的商铺使用权。

2012年,陈某在该大厦未实际分割的情况下,在图纸上划分出2000余间小商铺,采用多种途径,宣传购买商铺使用权是“包租、回购、高收益、零风险”的投资,并承诺投资者可享受8%至13%逐年递增年息,满五年后可以120%的价格回购。

截至案发,陈某的公司向900多名投资者出售商铺租赁使用权,销售款达2.6亿元。2015年,陈某因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

#### 解析

我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表示,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,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,以返本销售、售后包租、约定回购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,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

在本案中,陈某将未实际分割的商铺的使用权进行销售,再与买受人约定包租、到期回购,此类合同中商铺使用权的买受人无法实际掌管商铺,购买的使用权形同虚设。销售者实为利用销售使用权吸收资金,系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。

#### 提醒

谢亮表示,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案件通常隐蔽性较强,投资者在购买房产时,要正确甄别相关宣传信息,对市场变化、所投资项目的收益能力及投资面临的潜在风险,客观理性地分析判断,以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。 本报记者 戚帅华

